**养老院员工聘用合同**

甲方（养老院）名称：

乙方（受聘人员）：

根据相关法律和有关政策，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聘用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一年，其中试用期一个月，合同到期续签，须提前两个星期。

二、工作性质和劳动报酬

乙方同意按甲方养老院工作需要，在   岗位工作，完成养老院该岗位承担的各项工作任务。

乙方在聘用期间的基本工资为月**柒仟**元（小写：7000元）。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依照有关规定和甲方的规章制度对乙方行使管理权、考核权和奖惩权。

2．合同期间因工作需要，甲方有权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

3．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通知乙方解除劳动合同，不受提前三十天通知的限制：

（1）在试用期内发现乙方不符合聘用条件的；

（2）乙方在病、事、延长产假和医疗期及脱产学习期间本人或为他人及亲友从事各种生产经营服务活动的；

（3）乙方严重违反甲方工作责任制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4）乙方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5）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6）乙方连续   贰   个月考核被确定为不称职的；

（7）不胜任现职工作，又不接受其它安排的。

4．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聘用合同，但应当提前三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聘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聘用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聘用合同达成协议的；

（4）甲方养老院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的。

5．乙方受聘期间，因违法、违纪或其它不当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 甲方的义务

1．遵守法律、法规、政策，尊重员工的主人翁地位，创造有利于员工发挥积极性和创造性的工作环境。

2．负责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和规章制度的教育与培训。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的权利

1．在合同期间乙方享有参与养老院民主管理，获得政治荣誉和物质鼓励的权利。

2．因疾病治疗需要，有申请延长医疗期的权利。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聘用合同：

（1）在试用期内；

（2）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工作的；

（3）甲方未按聘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工作条件的。

（二） 乙方的义务

1．必须按时、按质、按量地完成约定的工作任务或工作指标，并接受甲方的考核。

2．自觉保护甲方的形象和利益，不得实施有损甲方形象和利益的言行。

3．必须以甲方工作人员名义开展业务，并服从甲方统一管理。

4．乙方因其它事由单方提前解除劳动合同，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七、违约责任

1．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如遇违约时，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根据后果及责任大小予以赔偿。

2．乙方在职期间，由甲方出资进行职业技术培训或乙方属甲方有偿引进的人才，当乙方未满约定服务年限解除本合同时，甲方可以按照实际支付的培训费或有偿引进费计收赔偿金，其标准为每服务一月递减支付的培训费或引进费总额的20%。

3．违反和解除聘用合同的经济赔偿金和经济补偿金，按国家现行有关规定执行。在双方终止劳动合同时，由甲方一次性付给乙方。

4．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可以不承担违约责任。

九、解除劳动合同的程序

双方协商一致，认为下述程序是公正而合理的。

1．提出书面通知；

2．填写员工离职通知书。

归还乙方持有的甲方的各种文件、资料、劳动工具、住房、生活用品等甲方财产。如有遗失、损坏应予赔偿。

3．交接工作；

4．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

5．甲方出具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证明；

自乙方提出书面通知之日起的第三十一日，双方劳动合同关系解除。但由于乙方的原因未能及时按程序办妥手续的，则办理时间可以顺延，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负。

但如这种延误系甲方原因，则甲方应为乙方办理手续并赔偿乙方损失。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执行。

十一、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本合同至签订之日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